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10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10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所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3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317.89万元,2015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810.25万元,较2014年三季度同比增长39.41%。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将选取增长率为40%来测算2015年净利润;并在此基础上对应选取增长率为15%、20%、25%和30%四种情形来测算2016年净利润。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6,589.91万元。发行后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6年期初数+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2016年期初数为2015年期初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为2014年度一致,均为5,184.00万元,假设2015年度不进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18,508.72万股。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假设为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底价18.91元/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假设为350,000.00万元。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03,680.00	122,188.72
情形1: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43,298.76	593,298.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5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3.99%
情形2: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44,161.01	594,161.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1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5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4.14%
情形3: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5%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45,023.26	595,023.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6	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4.31%
情形4: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45,885.52	595,885.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19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7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4.48%

注: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589.91万元,201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184.00万元,已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184.00万元,假设于2016年3月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与2015年预计数对比如下:

项 目	2015预计数	2016年预计情形1		2016年预计情形2		2016年预计情形3		2016年预计情形4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0.20	0.18	0.21	0.18	0.22	0.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35	4.86	2.35	4.86	2.36	4.87	2.37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8.45%	3.99%	8.80%	4.14%	9.07%	4.31%	9.41%	4.48%

从上表可知,与发行前相比,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会有所下降;与2015年度相比,无论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15%、增长20%、增长25%还是增长30%,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都将下降;而当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20%以上时,发行后每股收益将上升。与发行前相比,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按预期实现,则公司盈利能力和长期的股东回报预期也将得以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商业保理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是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重要举措,将增强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把控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品牌建设、渠道运营和供应链管理带来深远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680.00万股增加至122,188.72万股。募集资金筹集到位后,若短期内无法有效地将资金运用到企业经营发展中,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进行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5、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7、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8、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专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摊薄、提供未来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1、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全面战略升级

近年来,传统服装行业面临着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运营成本上升等一系列问题,同时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也颠覆了原有的市场格局和运营模式。这在给时尚生活产业带来了巨大挑战的同时,也为时尚生活产业的新发展,以及产业升级所需的各项增值服务提供了巨大的商机。公司将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在时尚产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资源和所做的投资布局,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为核心,大力向时尚生活产业的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为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服务、商业保理服务、仓储物流基地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战略升级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公司依托自身产业优势,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内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的重要步骤,有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10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8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8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016年1月31日前,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8,3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航投资的通知,其已于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中航证券-兴业-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6,379,054股,成交金额逾8,300万元,已完成其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日期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月9日	250,000	13.343
		11月11日	489,000	13.615
		11月13日	380,000	13.120
		11月17日	1,499,859	13.373
		11月24日	877,570	13.242
		11月26日	13,600	13.300
		11月27日	1,389,995	12.675
		11月30日	236,430	12.140
		12月2日	222,800	12.090
		12月4日	1,019,000	12.729
		12月17日	800	12.825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1]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25,699	0.08	7,004,753	0.88

注:1、该增持后持股情况为中航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中航证券-兴业-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持股情况。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东中航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18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6日,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控股")有关其股权结构变动的函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京蓝控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变更前,京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8.6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成长")为京蓝控股的控股股东。梁辉女士通过实质支配京蓝控股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变更后,郭绍增通过实质支配京蓝控股实际控制上市公司,郭绍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中:

(1)2015年12月16日,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沃特投资")与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拜沃特投资将其持有的杨树成长20%的股权转让给融通资本。

(2)2015年12月16日,朱锦、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特投资")、融通资本、杨树成长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为:科瑞特投资将对杨树成长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融通资本所指定人选。其中,科瑞特投资为朱锦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独资公司,融通资本为郭绍增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独资公司,郭绍增与朱锦为夫妻关系。

(3)杨树成长20%股权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融通资本持有杨树成长20%的股权,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间接持有杨树成长30%的股权,融通资本实际拥有杨树成长权益的股权比例为50%,为杨树成长单一表决权最大的股东。鉴于融通资本为郭绍增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独资公司,杨树成长为京蓝控股的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后,郭绍增通过实质支配京蓝控股实际控制上市公司,郭绍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郭绍增基本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郭绍增

身份证号码:13280119******4237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2、朱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朱锦

身份证号码:22020319******0027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3、融通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绍增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31日至2034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308317450G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科瑞特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5号楼8层915室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25日至2034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9601020W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治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1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537,894,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402%。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537,788,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105,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12,088,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并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项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五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无异议。新当选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刘治军先生、邵玉龙先生、林郭文艳女士、林盛昌先生、独立董事有黄洪德先生、暴福锁先生、陈国伟先生、罗妙成女士、吴越先生。各位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1.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1.1.1	刘治军先生	537,788,961股	99.9804%	是
1.1.2	邵玉龙先生	537,788,959股	99.9804%	是
1.1.3	林郭文艳女士	537,788,959股	99.9804%	是
1.1.4	林盛昌先生	537,788,959股	99.98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1.1.1	刘治军先生	11,982,967股	99.1294%	是
1.1.2	邵玉龙先生	11,982,965股	99.1294%	是
1.1.3	林郭文艳女士	11,982,965股	99.1294%	是
1.1.4	林盛昌先生	11,982,965股	99.1294%	是

1.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1.2.1	黄洪德先生	537,788,959股	99.9804%	是
1.2.2	暴福锁先生	537,788,959股	99.9804%	是
1.2.3	陈国伟先生	537,788,959股	99.9804%	是
1.2.4	罗妙成女士	537,788,959股	99.9804%	是
1.2.5	吴越先生	537,788,959股	99.98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1.2.1	黄洪德先生	11,982,965股	99.1294%	是
1.2.2	暴福锁先生	11,982,965股	99.1294%	是
1.2.3	陈国伟先生	11,982,965股	99.1294%	是
1.2.4	罗妙成女士	11,982,965股	99.1294%	是
1.2.5	吴越先生	11,982,965股	99.1294%	是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俊铭先生、卢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钦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各位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2.1	刘俊铭先生	537,788,959股	99.9804%	是
2.2	卢文胜先生	537,788,959股	99.98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2.1	刘俊铭先生	11,982,965股	99.1294%	是
2.2	卢文胜先生	11,982,965股	99.1294%	是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5,874,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反对20,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31%;

反对20,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95%;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发平　唐凌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6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98.856%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完善公司家电产业链及产品线,构建自有小家电产品平台,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竞买价格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日电")的98.856%股权(含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的长虹日电88.916%股权和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虹日电9.940%股权)的公开拍卖,并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本次竞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上述股权竞买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寇化梦先生、李伟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98.856%股权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6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98.856%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委托四川绵阳合力拍卖有限公司发布了拍卖其持有的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日电")98.856%股权(含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的长虹日电88.916%股权和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虹日电9.940%股权)的公告。本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的竞买价格范围内参与本次拍卖,若公司竞买成功则构成关联交易。但是,公司能否成功竞买股权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拍卖公告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四川长虹委托四川绵阳合力拍卖有限公司发布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拍卖标的: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计98.856%的股权,公司工商注册号:442000000203333。

2、拍卖方式:整体拍卖,不接受联合体竞买。拍卖时采用有保留价的增加增价拍卖方式。

3、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

4、拍卖时间及地点:2015年12月23日上午10点整,绵阳市长虹国际酒店。

5、报名截止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5点正。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完善公司家电产业链及产品线,构建自有小家电产品平台,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1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竞买价格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长虹日电98.856%股权(含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的长虹日电88.916%股权和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虹日电9.940%股权)的公开拍卖,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上述股权竞买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4,828,330股,占总股本的21.5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25,165,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四川长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若上述交易竞买成功后则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长虹日电主要从事厨卫、小家电等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虹日电的资产总额为18,706.74万元,负债总额为9,618.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088.65万元,2015年上半年长虹日电实现营业收入15,157.86万元,净利润-35.13万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24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长虹日电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088.65万元,评估值为9,674.61万元,评估增值585.97万元,增值率6.45%。长虹日电98.856%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9,563.93万元。

四、其他事项

若本次竞价成功后,本公司尚需与各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98.856%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98.856%股权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442,500.00万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同时,传媒网络已将上述442,500.00万元中的20,000万元增资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杭州华数已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上述事项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第23、53及57号公告。

因此,杭州华数在建设银行增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定期存款事宜,并在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于近日与湘财证券、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于2015年11月12日在乙方增设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050261982700000001,该账户专项用于定期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普通定期存款以及银行提供的可灵活计息类的定期存款)事宜,且资金来源于甲方在乙方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账户号33001619827053017070)。

2、截止2015年12月1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3050261982700000001)余额为贰亿元整。

3、甲方不得对上述专用账户以及相应存单设定任何担保及转让。

4、甲方不得从上述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甲方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存单或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001619827053017070),并及时通知丙方。

5、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001619827053017070)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6、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本协议列明的专项用于定期存款事宜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050261982700000001)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列明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001619827053017070)一样受三方监管,本协议中未提及的事项适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的约定。

特此